

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1129 号 投稿信箱:xinfukan2@126.com

残荷风骨

□ 广东深圳 李翠连

四时有景

茶非茶

□ 山东临沂 宋增芬

古今漫谈

赶露水集

□ 河南郑州 李乐岩

往事随风

一直喜欢莲，风骨高雅，亭亭净植于风雨中，不染风尘。但更喜欢冬日的残荷，一池枯黄残缺，凌空有骨，更胜满塘碧波红影。

秋风初起，江上已不见采莲女子，荷塘上一片苍茫，曾经的亭亭玉立，如今成铮铮瘦骨，在冷风中摇曳，托举着干枯的莲蓬。荷叶枯黄，沉默地垂首回看养育了它一岁的寒池，有感恩，有满足，有骄傲，仿佛完成了一个最艰难的使命，致一个谢礼，准备落幕收场，回收并积聚着所有能量，留一枝傲骨在寒冬，守候来年的春天。

这时的荷塘是一首诗，曾经的满池青绿，在寒风中敛尽风华，却丝毫不显繁华过后的清冷颓败，反而是一片喧嚣过后的沉静，仿佛荷花孤傲的灵魂依旧在盛开、跃动，冷翠遗香，幽香不绝。

江上的残荷，在秋水深寒里枯寂无声，虽然红颜不再，形容枯槁地凋零，却依然孤傲勇敢。如此，才能在褪尽青绿后留得一身宁折不屈的傲骨。有的依然尽最后一分力高高擎起枯褐的莲蓬，有的托起叶子残缺但筋骨完整的叶片，有的折断于泥潭中，留了一段枯枝在水面，半隐半现……它们或孤立或折损，却枝枝卓然，生命的苍劲尽显，韵味独特。

残荷入诗，有禅机，有悟道，诗境即自成。

李商隐的诗里，最喜欢的是这一句“留得残荷听雨声”。这时的荷是歌。一夜绿荷霜剪破，秋雨不成珠。在盛夏满塘绿叶碧波时，荷叶遮天蔽日，雨落在荷塘上是一整片沙沙的响声。秋后的荷塘，荷叶破败收敛，露出了天光水影，残荷中听雨，雨点打在枯叶上，是沉

重的叹息，落在水中，却是清脆滴答的空灵回响，此起彼落，或沉或轻，成一曲叹咏调，朦胧中自有诗意，哀而不伤，意味深长。

冬日的残荷更美，宜入画。寒潭杆影，瘦影对斜阳，满池重重叠叠，线条交汇，点面交错，水光影着天光，影影绰绰，分不清哪枝是残荷，哪枝是倒影。在冬日的寒池中，枯荷的无意雕琢却成了动人心魄的风景，怎么看都是一帧水墨写意画。

这时候要来一场雪，那可真是无尽的意境啊！古今文人墨客的笔下有许多残荷图，笔墨浓淡间描画清瘦的枝叶、倒折在水中的晕影，交错相叠，难分水上水下。画中的意象总给人以空灵缥缈的想象，有着冬日的清寒孤高意韵，一帧一幅，都蕴含深意，那些苍劲清骨，更有对生命本质的坚守。

残荷不残，它懂得自然万物生生不息的轮回，以它的态度不折不挠傲然处世。

当酷寒将尽，满池残枝败叶中，一个个莲蓬里的乌黑的莲子便会“扑通扑通”地落入水中；一枝枝深深扎根于泥潭里的藕，在冬日里积聚能量，待来年，甚至在多年以后，落入淤泥里的莲子和沉寂的藕便会盈盈出水，再次在盛夏里绽放，在深秋里凋零，在冬季蛰伏。

残荷是一场生命的轮回，一荣一枯，一盈一亏，迎来生命的苍劲与沉淀，繁华不失高洁，颓败不失风度，落幕饱含厚重与深度。

人生多舛，愿人如夏荷，开得一身高洁清雅，更如残荷，无论风霜，都能倚风自笑，风骨依旧。

我是不会喝酒的人，平常惯用以茶代酒来应付，但这“以茶代酒”四个字，还很有渊源呢。吴国的第四代君孙皓，荒淫暴虐，但此人非常好酒，每次请客，都要人家喝到七升之上，让人十分尴尬和为难。不过孙皓十分照顾大臣韦曜，看到韦不胜酒力时，孙便“密赐茶以代酒”，但是后来，孙皓并没有把韦曜照顾下去，还是下令把他杀了。这是史上记载最早的“以茶代酒”。知道这个“以茶代酒”的来历，自己也还是挂在嘴边，用来婉拒人家劝酒，但一细想起这个词的渊源，心里多少有点不舒服。

陆羽的《茶经》问世后，茶文化更是大行其道。随着时代的变迁，茶的用途也很耐人寻味。

宋代徽宗非常喜欢茶，郑可简就投其所好，研制了一种新茶，银丝水芽，色白如雪，后名“龙团胜雪”茶，进贡之后，果然得到徽宗的喜爱，并提了官。得到好处之后，郑可简又让侄子四处寻好茶，找到“朱草”后，特地安排自己的儿子去进京贡茶，也被封了官职。有人特作“父贵因茶白，儿荣为朱草”，加以讽刺。可见这茶也是因人而异，同是一个茶字，在不同人手里的用途和效果就不一样了。

村里人说，露水集要赶早。天一放亮，就铺满了摊位。炊烟未起，赶集的人已走出家门，迈着或急迫或悠闲的脚步，聚到街心里来。

拨开薄雾，迎着几滴小雨点，露水集的景象尽收眼底，当之无愧的第一景或许就是早餐店了吧！瞧！那热气腾腾的油条、胡辣汤、豆腐脑……摊主熟练地搬起一个个蒸屉，大的小的油条就像他的孩子一样乖巧地躺在暖窝里。听！“卖馒头喽！红糖馒头、刀切馒头、菜馅的、肉馅的，咸的、甜的、辣的……”“师傅，来碗胡辣汤和豆腐脑两掺儿。”“好嘞！两掺儿来喽！”“师傅，我也来一份……”一餐两块钱，包你吃得饱饱打小嗝。

挺着鼓鼓的肚皮，每个人都笑着涌人集市。或许，赶集的人们永远不知道什么是疲倦吧！一些七老八十的老爷爷，他们总会担着沉甸甸的箩筐摆在了路旁，蔬菜都沾着晶莹的露珠，煞是新鲜。老爷爷们总会实打实地售卖他们的劳动产品，天然无公害。当然，露水集是没有限制性摊位的，自由来自由走。不经意间，水果摊、蔬菜摊就会变成一家子。

儿时的早晨，我总会早早起床，跟着奶奶到邻村去赶露水集。刚开始时，我还不会走路，奶奶就背着我去。渐渐地，我学会走了，奶奶就用自行车驮着我去。到最后我学会了跑，奶奶就用手牵着我去。

那条不到一公里的乡间小道，是奶奶和我无尽的幸福空间，我和奶奶几乎每天早上

乾隆皇帝一生中四处寻游，他喝遍了名茶，杭州的龙井茶，峨眉的蒙顶茶，武夷的岩茶等。乾隆对水也极有讲究，水质以为轻为好，所以他每次出行都备有一只银斗，用来量水的比重，在广泛比较之后，他把北京玉泉山水定为“天下第一泉”，他有一枚印章刻着“一瓯香乳听调琴”，由此可以看出，乾隆爱茶，不是浪得虚名。

东晋的陆纳有“恪勤贞固，始终勿渝”的口碑，一向以俭德著称。在吴兴任太守时，有一个官职比他高的卫将军谢安去看他，面对如此贵客，也是一杯清茶，一点寻常的果饼招待。陆纳的侄子看不下去了，就自己设宴招待，之后还责怪叔叔不会待客，结果被陆纳赏了四十大棍，在陆纳看来，以茶待客是最好的礼节，又能显示自己的清廉之风，所以一杯清茶足矣。

而我等俗人，也很喜欢喝茶，虽然没什么讲究，单单是就茶而茶，有时还只是解渴，算不上一个“品”字，却也能自得其乐、乐在其中。

如此看来，茶与人也不相上下了，都分个三六九等，哪怕是品茶的文化，也是因人而易。都说雾非雾，花非花，我怎么觉得，有时茶也非茶呢？

都会走上一遍。虽然我俩走得很慢，但总是乐此不疲。路上遇到熟人，大家会相互打个招呼：“婶子，这就是早几年您天天背的那个小孩？”“是嘞！俺大孙，会跑了。”奶奶总会骄傲地回答。这时的我疑惑地望着奶奶，奶奶笑了，我也笑了。

还没有来到集市，嘈杂的叫卖声就钻到了耳朵里。和奶奶赶露水集，所买的东西无非就是瓜果蔬菜。家里缺东西的时候，我和奶奶会大包小包地往家拎。家里什么也不缺的时候，即便啥都不买，奶奶也少不了要和小商贩们聊上几句家常。每天早起赶露水集，对于在艰难环境中讨生活的奶奶来讲，可能是她最大的心理安慰吧。

赶集归来，做饭的任务就交给了母亲。现买现做的早餐，吃到嘴里倍感新鲜，饭后上学也会很开心。偶尔赶集回来晚了，怕上学迟到，我和弟弟总会边走边吃。虽然那样看起来有些狼狈，但那种幸福的感觉溢满了我们的身心。

后来，随着众多的菜市场和大型超市的出现，露水集逐渐被取代，奶奶赶集的兴趣也随之消散。有时我也会冒充一下家里的“采购员”，到市场里面逛一逛。每当我进行采购时，看到这些五颜六色的瓜果蔬菜后，我的脑子里就会开始思考。我时常会想：每天总要喝上一碗的胡辣汤里面一定掺杂着不可告人的秘方，王大爷幽默的叫卖声也有门道。

副刊

责编:王凡 组版:丁亚平

2023.12.21 星期四

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，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，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。言之有物，皆是文章。

蚕豆飘香

□ 如东 老黑菜

往事随风

下馆子

□ 苏州 曹晓丽

家庭相册

我被告密了，被同学。

上完晚自修，我和闺蜜去操场溜圈，她有一份情书需要我转交给她的暗恋对象，天上的月亮，很明净。不远处的农田里，玉米秸秆堆垛成房。农人要将玉米秸秆快速晒干就必须保证通风和排水，我不必担心，他们自有一套方法，他们会将每一捆玉米秆当头扎紧，举高，然后往地上重重一插，根根倾斜站立着，中间形成一个空间，能够容纳一些东西或者人。

第二天正常上课，第三天我被老师找了，我完全不知道是因为说了不文明的话，还是做了后果恶劣的事，引发了老师对我长达几天的教育。她除了叫我写检查，还叫我在她的宿舍反省。就这样，她在教课，其他同学都在上课，我在她的宿舍反省。

她的宿舍很差，墙壁是不好看的那种淡黄色，原先应该用氧化钙或氧化镁涂料滚过，由于年代久而变老旧。地面是原始纯泥，比较规律的凹凸不平，就好比我外婆腌渍的鸭蛋在盐卤中探出一个个脑袋那样。地面，被扫得瓦亮，冒着黑光。屋顶吊着30支光的电灯泡，我抬头一望，电灯泡也像鸭蛋，像发光的鸭蛋。后来，我时常讲述泥地冒黑光的情景，可是，没有人相信我，他们总说，泥地怎么可能有光，只有电灯泡才有光。其实，没有见过的人是不知道的，泥地真的冒黑光，当我看它时，它就照耀着我幼稚单纯的脸。

我摸摸被气瘪了的肚子，开始寻找食物，所有能够进入我视线的平面，都与吃的毫不相干，沮丧中，手一松，笔掉下，捡笔时，一阵蚕豆的香味袭击了我，接下来就是吃了老师的蚕豆，那种蚕豆的味道很特别，酥脆夹杂着委屈。

多年以后，小区的主干道，车如游龙，人来人往，在烤串、煎饼、炒货的叫卖声中，我能够清晰明辨蚕豆的点位，一张熟悉却又陌生的脸庞，称重、装袋、赔笑，一连串的动作十分娴熟，我还记得当年她打开宿舍的门，看见我吃得满嘴锅灰的样子，她眼睛里长出了锋利的锯齿。我买了10斤，看了她好几眼，可她已经不认识我了，朝我微笑，但还是没认识。

我很想打听那个告密的同学现在怎样了，但话出嘴唇又憋了回去。由于性格中的胆小，我把闺蜜的情书放在了玉米秸秆垛堆中，然后通知那个“他”自己去拿，但意外的是，别的同学在垛堆间捉迷藏，发现后交给了老师，老师轻易破了案，我是唯一的主犯，我写的情书，我暗恋男同学……他们，连从犯都不是。我知道有个词叫“解释说明”，但我不敢，因为爸妈对我的教导让我建立老师是神圣的、不容置疑的概念，老师让我写检查，我就写，要求多少字、多深刻，我一一做到。

蚕豆的味道属于我少年固执而狭窄的回忆，而此刻，我拎着的10斤蚕豆却不同，它似乎表达着一种处世哲学和价值观的差异。

我仰头望向路灯之上的天空，星星，很远。我对少年时期的玉米秸秆垛堆有些留恋，想起了闺蜜和她的暗恋对象，又有种隐痛，道不明，我也不想再深究。

母亲随我们到城市生活，倒是很快融入生活。平日里，她总是亲自去菜市场买菜做饭，对下馆子吃饭这件事，显得颇为抗拒。

那天她从老家来，我们去长途车站接。正值中午，我们便一起去一旁的饭店。一路上，老妈就嘀咕：“哎呀，去什么饭店，在家做饭多好。”但她拗不过我们，还是进了饭店。刚一坐下，她便很不自然地东张西望。“要是回去让人知道了，要笑话我……”我不以为然：“谁笑话你啊，谁不在饭店吃个饭啊？”

老妈安静了，但是她依然是不够坦然和自在。我突然意识到，我的母亲，辛苦勤奋了一辈子，为了子女和家庭付出了一切，却在子女长大后带她“下馆子”这件事上极为不自在。我的母亲，劳碌惯了，已经不知道享受为何物！这不是节约，这是一种心理上的不适应。下馆子，对母亲来说，并不是享受，而是一种心理上的负担。

平日里，我常常给母亲“减负”。下班回家，如果她正在做饭，我一定马上择菜洗菜，抢着炒菜；忙完我带孩子下去玩耍，给孩子讲故事，给母亲一个喘息的空间。但我更想做的，是带母亲融入这个快节奏的社会。忙碌久了，就休息一下，下顿馆子吃点好的。我认为母亲这代人精神绷得太紧了，需要放松放松。

出去玩，我会悄悄地和母亲说：“你看，外面有很多的老年人一起在饭馆吃饭呀，这都没什么的，自己不用做饭，别人做给你吃还不好啊？你看看，哪家不是有老人一起的？”她左右看看，果真，饭店里，三三两两吃饭的人，几乎每一桌都有老人。母亲终于能大大方方地进饭店吃一顿饭了，看到母亲吃得开心，我也开心起来。

曾几何时，我们已然长大成人，已闯出属于自己的一份事业，却不知母亲已如一棵枯败的树，落在了时代的潮流背后。那样的猝不及防，那样的令人心酸。母亲教会了我勤劳、韧性、努力，也教会我勤俭节约，却忘记了让自己幸福。不如就让我们牵起母亲的手，一起去下馆子，一起看云起云落，享受在一起的有限的美好时光。